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原药 (含自我配套用年产 4022 吨 2-甲基-6-乙基苯胺) 及副产 1380 吨盐酸(自用)、31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8 日,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组织开展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含自我配套用年产 4022 吨 2-甲基-6-乙基苯胺)及副产 1380 吨盐酸(自用)、31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农化”)系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在南通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注册成立,生产厂区位于产业园内,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原药的生产。

长青农化于 2011 年 9 月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了 20400t/a 麦草畏等农药原药生产项目(一期)环评,于 2012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环管[2012]006 号),其中 2000t/a 麦草畏已通过验收(通环验[2013]第 0161 号),300t/a 环氧菌唑原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

2012 年 3 月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年产 1000 吨啶虫脒农药原药项目(二期)环评,于 2013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环管[2013]032 号),于 2014 年 5 月通过验收(通环验(2014)第 0046 号)。

2013 年 9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 吨麦草畏、2000 吨 2-氯-5 氯甲基吡啶项目环评,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 2000 吨 2-氯-5 氯甲基吡啶项目环评批复(含危废焚烧炉内容)(三期)(通环管[2014]085 号),于 2015 年 6 月取得 1000 吨麦草畏项目(四期)批复(通环管[2015]049 号),于 2016 年 2 月取得现有 S-异丙甲草胺、2-氯-5-氯甲基吡啶、危废焚烧炉、四期麦草畏项目的验收批复(通行审批[2016]134 号)。

2015 年 6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 3500 吨草铵膦、2000 吨麦草畏、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五期)环评,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

批复（通行审批[2016]132 号），其中 500t/a 异噁草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

2017 年 1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1600 吨丁醚脲原药、6000 吨麦草畏原药等副产品及 5000 吨麦草畏工艺改造项目（六期）环评，并于 2017 年 7 月取得批复（通行审批[2017]314 号），其中年产 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及 5000 吨麦草畏工艺改造项目于 2018 年建成投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水、气部分自主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由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组织验收（通行审批[2019]42 号）；年产 1600 吨丁醚脲原药及副产品项目于 2019 年建成投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项目于 2020 年建成投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年产 6000 吨麦草畏原药及副产品项目于 2021 年建成投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

2023 年 12 月 22 日，《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含自我配套用年产 4022 吨 2-甲基-6-乙基苯胺）及副产 1380 吨盐酸（自用）、31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11 月）获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通行审批[2023]386 号）。

年产 5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含自我配套用年产 4022 吨 2-甲基-6-乙基苯胺）及副产 1380 吨盐酸（自用）、31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5 月 30 日竣工并进入调试，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到 2024 年 6 月，公司厂区内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表

项目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环评文件	年产 20400 吨麦草畏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年产 1000 吨虫脲农药原药等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书	年产 1000 吨麦草畏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产 1000 吨麦草畏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产 3500 吨草铵膦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1600 吨丁醚脲原药、6000 吨麦草畏原药等副产品及 5000 吨麦草畏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	3000t/aS-	1000t/a	2000t/a2-	1000t/a	2000t/a	5000t/a 盐酸羟胺等项

批复 同意 建设 内容	异丙甲草 胺,2000t/a 麦草畏, 300t/a 环 氧菌唑, 300t/a 氰 氟草酯	啶虫脒	氯 5-氯甲 基吡啶	麦草畏	麦草畏, 3500t/a 草铵膦, 500t/a 异 噁草松	目（见环评批复）
环评 批复 文号 和日 期	2012.2.2 通环管 【2012】 006 号	2013.4.2 通环管 【2013】 032 号	2014.12.24 通环管 【2014】 085 号	2015.6.9 通环管 【2015】 049 号	2016.2.18 通行审批 【2016】 132 号	2017.7.3 通行常批 （2017）314 号
实际 建设 内容	3000t/aS- 异丙甲草 胺,2000t/a 麦草畏, 300t/a 环 氧菌唑	1000t/a 啶虫脒	2000t/a2- 氯 5-氯甲 基吡啶	1000t/a 麦草畏	2000t/a 麦草畏, 500t/a 异 噁草松	2000t/a 氟磺胺草醚原 药、500t/a 三氟羧草醚 原药、5000t/a 麦草畏工 艺改造、1600t/a 丁醚脲 原药及副产品，5000t/a 盐酸羟胺及副产品， 6000 吨麦草畏原药及 副产品
建设 情况	已建并通 过验收	已建并通 过验收	已建并通 过验收	已建并通 过验收	已建并通 过验收	已建并通过验收
环保 工程 验收	2013.12.25 通环验 【2013】 0161 号 （2000t/a 麦草畏）、 300t/a 环 氧菌唑自 主验收	2014.5.26 通环验 【2014】 0046 号	2016.2.22 通行审批 【2016】134 号（含一 期 3000t/aS-异丙甲草 胺）		2017.7.26 通行审批 【2017】 337 号、 500t/a 异 噁草松自 主验收	2000t/a 氟磺胺草醚原 药、500t/a 三氟羧草醚 原药、5000t/a 麦草畏工 艺改造、1600t/a 丁醚脲 原药及副产品，5000t/a 盐酸羟胺及副产品， 6000 吨麦草畏原药及 副产品已完成自主验收
生产 情况	除 5000t/a 盐酸羟胺及副产品不再生产外，其他已验收项目正常生产；一期项目中 300t/a 氰氟草酯项目和五期项目中 3500t/a 草铵膦项目不再建设					

本次验收内容为: 年产 5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含自我配套用年产 4022 吨 2-甲基-6-乙基苯胺)及副产 1380 吨盐酸(自用)、31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

2024 年 6 月长青农化启动本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组织对验收项目生产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的现场检查, 检查结果表明: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按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意见建成后, 已进入调试, 验收项目产品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2日、2024年9月26日，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受长青农化委托，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项目检查情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了报告。

需要说明的是：

（一）调试期间，对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正式投产后若发生工艺、设备变更或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与本报告不相符情况，长青农化需按有关环保管理规范履行报备手续。

（二）验收项目涉及到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等管理要求的，长青农化需根据相关行业规范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并作相应调整和完善，确保安全防范措施可靠。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含自我配套用年产4022吨2-甲基-6-乙基苯胺）及副产1380吨盐酸（自用）、310吨氯化钠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河	联系人	陈亚军
联系电话	18252739500	邮编	226000
通讯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30号		
项目性质	扩建	经纬度	东经121.05；北纬32.55
行业类别	[C2631]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地点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30号		
环评文件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含自我配套用年产4022吨2-甲基-6-乙基苯胺）及副产1380吨盐酸（自用）、310吨氯化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批复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含自我配套用年产4022吨2-甲基-6-乙基苯胺）及副产1380吨盐酸（自用）、310吨氯化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23]386号）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	竣工时间	2024年5月30日
调试时间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2日、2024年9月26日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含氯有机废气（主要为邻甲苯胺、乙烯、MEA、2-甲基-4，6-二乙基苯胺、甲氧基丙醇、甲氧基丙酮、甲苯等）、含氯有机废气（主要为二氯乙烷）、酸洗气体（主要为氯化氢）。

（1）催化剂制备釜产生的废气

催化剂制备釜产生的废气（G1-1）直接通过 2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2）不含氯有机废气

烷基化反应釜、水解釜、脱水塔等产生的废气（G1-2、G1-3、G1-4、G1-5、G1-6、G1-7、G2-2、G2-4、G2-5、G2-7-1、G2-7-2、G2-7-3、G2-9、G2-11）和车间动静密封点 VOC 泄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4#RTO（含自带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置，最终通过 35m 高的 FQ-322303#排气筒排放；

（3）脱氢反应器产生的废气

脱氢反应器产生的废气（G2-1）直接通过 20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4）含氯有机废气

精馏塔冷凝产生的废气（G2-3、G2-6）收集后进“树脂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最终通过 20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5）加氢釜产生的废气

加氢釜产生的废气（G2-8）直接通过 20m 高的 5#排气筒排放；

（6）酸性废气

酰化釜生产的废气（G2-10）收集后进“三级水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最终通过 20m 高的 6#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公用工程无组织废气、工艺无组织废气。

（1）公用工程无组织废气

公用工程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化工原料储罐散发的挥发性气体。

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为常压，液体物料输送均采用管道输送，出料口采用了微负压设计，减少了无组织排放的产生；主要的无组织排放源为储罐区的各类储罐，储罐区采用了平衡管、油气回收装置、扫线装置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挥发。

（2）工艺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工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设备泄漏是

指设备组件密封点的密封失效致使内部物料逸散至大气中,造成 VOCs 排放的现象。设备组件密封点通常指泵/搅拌机、泄压设备、放空阀或放空阀、阀门、法兰及其连接件及仪表等动、静密封点。

项目在原料如溶剂在暂存、原料投加、物料转运等环节,均采用密闭的输送方式送至生产设备、储罐、装载设施,这些设备和输送组件,在长期使用过程中,VOCs 易从设备组件的轴封与配件的配件缝隙处泄漏,逸散排放连续而缓慢,泄漏频率高低与流体特性、组件材质、操作条件、维护状况等因素有关,企业需加强巡视,严管跑冒滴漏,增加日常检测维修及设备改良次数,将老化垫片或松动的螺栓加以换除或压紧,并定期进行适当的 VOCs 检测维修,有效降低 VOCs 排放总量。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RTO 焚烧系统排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罐区喷淋废水及真空泵废水等。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RTO 焚烧系统排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罐区喷淋废水及真空泵废水经收集后混合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Fenton 氧化+混凝沉淀+好氧+缺氧+PACT”处理后,最终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泵类、压滤机、双桨叶干燥机、板式过滤机等,主要通过采取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落实了各类固废收集、处置措施。

公司建有 1000m² 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滤饼、釜底残液、残液、废催化剂、废氯化钠、废树脂、污泥、废导热油、废原料包装袋、废原料包装桶、废电池)收集后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储存,其中滤饼、釜底残液、残液、废树脂、污泥、废导热油、废原料包装袋、废电池、废原料包装桶依托现有危废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铜陵欣诺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氯化钠委托有资质单位(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无一般固废产生;

本次验收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现有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南通金蛤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对照项目环评，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更（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为：1、氯化氢废气处理装置由“三级水吸收塔+碱液吸收塔”改为“三级水吸收塔+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2、含氯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由“树脂吸附+脱附”改为“树脂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3、不新增1套5#RTO装置（40000m³/h），将本项目产生的不含氯有机废气由原本经5#RTO装置进行处理变为接入现有4#RTO装置进行处理4、本次验收项目精馏塔冷凝废气（G2-3、G2-6）环评设计为“管道密闭收集+树脂吸附脱附+20m高的4#排气筒（排气筒直径为1米）”，实际建设过程中冷凝装置的冷凝效果更好，废气量远远小于环评设计，且该废气（G2-3、G2-6）为管道密闭收集，排气筒直径减小不会影响废气收集效果，该废气处理装置改为“管道密闭收集+树脂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20m高的4#排气筒（排气筒直径为0.2米）”）。

四、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含自我配套用年产4022吨2-甲基-6-乙基苯胺）及副产1380吨盐酸（自用）、310吨氯化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号：L240544-01-01-1）、《检测报告》（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GE2409121301C），监测采样期间，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各类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一）废气

2#、4#、6#排气筒所配套的处理设施进气管道不符合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无法准确对处理前进气管道中的污染物进行采样，故不对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进行监测和计算；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1#、3#、5#排气筒主要为氢气排放口（涉及的排口因子：

1#排气筒：苯胺类、挥发性有机物；3#排气筒：甲氧基丙醇、挥发性有机物、总挥发性有机物；5#排气筒：乙酸、挥发性有机物、总挥发性有机物），因生产安全需要，不进行监测。

监测期间，FQ-322303#排气筒中污染物颗粒物、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均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氯化氢未检出；

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2中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NMHC、甲苯、苯胺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均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其中苯胺类未检出；

4#排气筒中污染物二氯乙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其中二氯乙烷未检出；

6#排气筒中污染物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氯化氢未检出；

污染物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其中甲苯未检出；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1#、3#、5#排气筒主要为氢气排放口（涉及的排口因子：1#排气筒：苯胺类、挥发性有机物；3#排气筒：甲氧基丙醇、挥发性有机物、总挥发性有机物；5#排气筒：乙酸、挥发性有机物、总挥发性有机物），因生产安全需要，不进行监测。

监测期间，污染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氯化氢未检出；

NMHC、甲苯、苯胺类、二氯乙烷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制和臭气浓度限值，其中甲苯、苯胺类、二氯乙烷未检出；

项目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各类废水进入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其主要污染指标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96.741%，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9.135%，总氮处理效率为 91.909%，苯胺类处理效率为 89.09%，全盐量处理效率为 34.910%，1,1-二氯乙烷未检出。

监测期间，各类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 pH、COD、SS、苯胺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染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染物二氯乙烷、全盐量排放浓度均达到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其中苯胺类、1,1-二氯乙烷未检出。

监测期间未下雨。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与其他已建项目均有噪声源，相互叠加，无法对单个项目的噪声治理设施进行效率监测。

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类危废（调试期间产生处理量为 1161.6 吨）收集后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储存，其中滤饼、釜底残液、残液、废树脂、污泥、废导热油、废原料包装袋、废电池、废原料包装桶依托现有危废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铜陵欣诺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氯化钠委托有资质单位（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无一般固废产生；

本次验收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现有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南通金蛤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五）污染物总量

总量核算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胺类、氯化氢、甲苯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二氧化硫、颗粒

物排放总量超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超总量控制指标 0.4976t/a，颗粒物排放总量超总量控制指标 0.5245t/a），污染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环评设计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值一半（根据环评文件“表 4.5-3 扩建项目工艺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本次验收项目 RTO 焚烧装置尾气中二氧化硫环评设计排放浓度为 0.01mg/m³，颗粒物环评设计排放浓度为 0.004mg/m³，而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³，二氧化硫和颗粒物环评设计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一半，无法监测出小于等于该环评设计排放浓度值），且根据实际监测数据倒推项目排放浓度也无法达到检出限值一半要求（根据本次验收项目风量（根据长青农化提供资料确定：8000m³/h）、污染防治装置年运行时间（根据项目环评文件确定：7200h/a）、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通行审批[2023]386 号）确定：二氧化硫为 0.0014t/a，颗粒物为 0.0005t/a）计算得出：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需 $\leq 0.024\text{mg/m}^3$ （ $0.024\text{mg/m}^3=0.0014\text{t/a} \times 10^9 \div 7200\text{h/a} \div 8000\text{m}^3/\text{h}$ ）、颗粒物需 $\leq 0.0087\text{mg/m}^3$ （ $0.0087\text{mg/m}^3=0.0014\text{t/a} \times 10^9 \div 7200\text{h/a} \div 8000\text{m}^3/\text{h}$ ）才能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而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³，无法监测出小于等于该浓度值数据），长青农化实际运行过程中 4RTO 炉尾气排放浓度也无法达到环评预测值（二氧化硫环评设计排放浓度为 0.01mg/m³，颗粒物环评设计排放浓度为 0.004mg/m³）；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次验收项目涉及总量削减的“以新带老”措施符合环评文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本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二）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及时依法妥善处置危险固废，做好台账记录，确

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三）加强环保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管理水平。

（四）本次环保验收涉及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情况经现场核实（指调试期间的核实），今后若实际运行过程中若工艺、设备等发生变化或出现与本验收意见不相符情况，建设单位需按有关环保管理规范履行报备手续。

（五）本次环保验收涉及到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等管理要求的，建设单位需根据相关行业规范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并作相应调整和完善，确保安全防范措施可靠。

附：验收组组成

陈亚军（组长、环保总监）：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13773544510

杜成云（环保主管）：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13705258263

曾艳（环保科员）：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13773476456

王玮（高工）：南通市环境安全专家库、15996550781

陆萍（高工）：南通市环境安全专家库、13962946251

仲海洋（工程师）：南通市环境安全专家库、13921678570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